

#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文件

#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院发〔2024〕81号

## 关于印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学院各处（室、部）、各系（院、中心、馆）、各部门：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 22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保证教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经费的有效使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教科研积极性，推动学院教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是指由学院组织同意申报或以学院名义签订合同，由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员负责的教研科研领域的研究性和应用性纵向项目以及横向项目。

**第三条** 项目按立项机构分为以下级别：

#### （一）纵向项目

指由政府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立项的各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研究和思政项目，以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通知书作为确认依据，分为以下级别：

1. 国家级：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科学技术部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

2. 省部级：国务院各部委课题、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教育厅科学项目（重点课题、青年项目）、湖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科技厅科普项目、湖南省社科普及项目、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精品）项目、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调研课题、湖南省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等。

3. 市厅级：湖南省教育厅科学项目一般项目、湖南省各厅级部门发布的课题、永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永州市社科基金项目、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永州市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4. 校级课题：为提升我院教师科研能力，由我院立项的具有实用性、体验性、发展性的项目。校级课题主要面向青年教师及未申报过科研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校级课题作为评价教师科研能力的重要指标。

5. 子课题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论处。子课题专指纵向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明确专门设立、内容相对独立且明确具有负责人的研究课题。

6. 外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我院作为协作单位参加，或我院教师为项目组成员，且有经费拨入我院账户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级别论处。

## （二）横向项目

由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组织、个人等委托学校开展的，学校以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通过合同方式签订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代表学院负责对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全过程进行学术上的指导和把关。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立项、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项目经费拨入学院财务账户、科研成果标注湖南潇

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未纳入学院管理的项目不予经费配套资助，工作考核、职称资格晋升、评优报奖时，一律不予认可。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根据各级科研立项单位的安排发布各类项目申报信息，并组织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按时交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同类项目每人每次只能申请一项，如已有三个及以上主持尚未结题或有项目已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新的限额申报项目。

**第七条** 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不限额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的，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统一向科研立项单位进行申报。限额申报项目，须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家组的匿名评审后择优推荐，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不宜申报或不同意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向上级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项目立项以立项文件或签订的合同为依据，立项后实施过程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同时接受学院的管理。

**第十条** 项目研究期限依据项目立项单位的规定和项目申请书确定。

**第十一条** 项目组务必认真执行项目研究计划，不得任意变

更。由于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终止项目，或研究内容有较大改变，或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有较大改变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变更申请，经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批准、报项目立项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各项实施工作，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负责进程管理，包括：

1. 开题论证。项目主持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立实施方案，并在3个月内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开题要求与标准完成开题论证，具体时间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逾期不开题的视为自动放弃。

同一立项部门同一批次两个以上同类项目采取会议开题形式，重点项目采取专家论证的方式，其余情况采取自我论证形式开题。项目开题，应先向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申报，并向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提供完整的开题资料，由主持人和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共同商定开题形式，否则，开题无效。

2. 项目中期检查。为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督促项目按计划完成，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按照各级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中期检查，各项目组按有关计划或合同要求填写好《中期检查表》并交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备案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有：

(1) 计划制定和人员分工落实情况。

(2) 阶段性进展情况。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对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并指出研究的不足之处，及时督促项目研究组进行改进。

(3) 经费使用情况。由计划财务处、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

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项目组提出整改要求。

3. 变更处理。研究过程中，项目主持人不得随意变更有关情况。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审核、备案，呈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 (1) 变更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改变项目名称；
- (3) 改变成果形式；
- (4) 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5)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6) 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批准后方可按调整后的计划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

4. 项目撤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和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项目：

- (1)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2)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且学术质量、实践价值低劣；
- (3) 项目检查作出撤销处理的；
- (4) 获准延期两次后到期仍不能完成；
- (5) 违反项目研究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不予结题的项目和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 2 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并追缴项目研究期间的全部经费。

## 5. 鉴定和结题验收

结题验收时间：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每年 6 月份、12 月份系

统组织两次结题鉴定和验收。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题的，必须在5月和11月最后一天内按相关项目结题要求提交完整的装订规范的结题材料。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请结题。

(1) 项目研究结束后，负责人应向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提出结题申请，填写相应的结题鉴定申请书，提交完整的装订规范的结题材料，包括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研究成果（含已发论文原件、专利证书、试验报告、设计图纸等）、推广应用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经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审核合格后组织结题鉴定。

(2) 立项部门有结题要求的按要求结题，横向项目按合同要求结题，院级项目按学院要求结题。

(3) 结题方式可以采用会议结题和通讯结题两种，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原则上会议开题的仍以会议结题。

(4) 通讯结题鉴定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会议结题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专家组成员应有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负责人可提出专家组建议名单，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与立项部门共同确定。

(5) 院内项目的验收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鉴定，专家组成员以本院专家为主。

(6) 项目延期1年不能结题的，冻结余下的项目经费，暂停经费报账，待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后启动报账；延期2年不能结题的，扣减配套经费的50%；项目延期两年以上未结题的，扣减全部配套经费，上级资助经费按上级部门规定处理，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涉嫌重复申报的，五年内不能申报各类项目。

学院将按照学术不端行为追究其责任。项目重复申报是指项目申请书 50%以上内容与已立项项目内容重复。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或调入学院，按以下情况处理：

1.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院，要求将项目转入调入单位的，项目剩余经费中，立项单位拨入部分转入调入单位，学院配套资助部分退回学院。

2.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院时，未将项目转入调入单位的，负责人调离时须向计划财务处存入已报销经费作为项目完成保证金。

3. 没有转走的项目，按学院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项目成果须署名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结题后一次性报销剩余经费，退回保证金。

4. 项目负责人调入学院，将项目转入学院的，根据项目转入经费，按学院同类项目给予相应配套。

##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来源

1. 国家、各部委、省、市、厅立项资助下拨的各类科研经费。
2. 学院配套经费。
3. 其他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经学院批准申报的获得立项的项目，学院按以下标准给予科研经费配套资助。

### 学院科研经费资助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资助比例或额度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院级	
				重点 项目	一般 项目
有资助纵向课题	1:1	1:1	1:1	0.6	0.3
无资助纵向课题	1	0.6	0.4		

**第十七条** 经学院批准申报的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立项的项目完成结题后，学院给予科研经费配套资助。上级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到账后或自筹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主持人可以按程序报销项目经费，具体按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获得的其他资助经费，由项目申请人按经费审批程序批准后报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和计划财务处备案，纳入该项目总经费，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负责解释。